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大健康”）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转让铁汉大健康股权，是正常的市场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对拟审议的《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刘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成为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宣传合作商，以获得2018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甲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年费用为500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8年3月23日